



##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8.00元/股，回购金额合计96,000.00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刘乾俊先生、宋雄文先生系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为响应国家政策，专注实业，做大做强主业，同时降低非必要的运营成本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精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0 年 5 月）》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0 日